

框架协议

采购项目名称：固始县审计局工程造价咨询框架协议第一阶段公开征集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固财招标采购-2024-64

协议签订地点：固始县审计局

协议签订时间：2025年1月3日

框架协议

征集人（甲方）：固始县审计局

入围供应商（乙方）：



根据固始县审计局工程造价咨询框架协议第一阶段公开征集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固财招标采购-2024-64）的入围结果，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诚实守信”的原则，就固始县审计局工程造价咨询框架协议第一阶段公开征集服务采购项目工作事项达成如下框架协议，并承诺严格遵守本协议中的各项条款，履行各自的义务。

一、采购需求

通过框架协议采购方式征集 20 家工程造价咨询公司，为固始县审计局提供决算造价审计的初审或复审等服务工作，服务协议期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接受委托项目。已接受委托的单位必须按质按量按时完成项目，不得擅自将受托项目再委托给第三方承担。

二、服务内容及工作要求

（一）咨询服务的目标：达到国家、省、市及固始县审计局出台的有关规定及通知的要求。

（二）咨询服务的内容：

1.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固始县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决算造价审计的初审或复审等服务工作。

2.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初审或复审时，乙方应当独立完成初审或复审工作任务，并向甲方出具初审或复审审计报告，对审计结果承担法律责任。

（三）管理模式及工作要求

1.乙方应当根据受托审计项目的情况配备具有相应审计资格的人员组成项目审核小组，在甲方的统一领导下开展审计业务。审核小组应由两人以上专业技术人员组成，其中审核小组成员应具备造价从业资格，项目负责人投标文件指定人员，一般情形不得调整。

2.乙方进行投资项目初审或复审要与甲方签订《建设工程造价初审审计合同》或《建设工程造价复核审计合同》。参与审计的人员要逐人签订《廉政承诺书》，乙方应严格履行受托审计承诺，指定专人负责审计纪律、审计组织、审计人员和审计质量控制管理制度的落实。对参加审计人员严格管理、严格要求，严格遵守各项工作纪律和廉政要求，确保审计工作质量。

3.乙方应当集中力量，提高工作效率，在审核方案确定的期限内完成受托审计项目，出具审计结果。一个项目的审计期限从甲方与乙方办理项目审计资料交接手续之日起，至乙方提交审计报告初稿为止。特殊情况由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批准可以

酌情延长审计时限。

4.乙方应甲方工作要求派员参与工作的，需满足甲方要求的工作人员数量和专业要求，按照甲方指定的时间、地点完成审计任务，负责提供审计取证材料、工作底稿及其他有关审计资料，按规定出具审计报告，对所上报资料和结论的真实性、完整性负全部责任。

5.在审计过程中如发现异常情况或重大问题应当及时向审计局报告。严格按照规定履行审计义务，严守职业道德。在实施审计过程中，遇到需要与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联系时，必须向审计局汇报，由审计局派人参与。不得自行与建设单位、施工企业私下接触（包括补充资料），不得自行踏勘现场，不得自行与施工企业核对审计结果。

6.审计项目完成后，审计局对受聘中介机构的审计结果和履行委托审计协议情况进行验收考评，考评结果作为对下次分配审计项目以及中介机构进行动态调整的重要依据。具体考核办法，另行制定。

7.每一个审计项目都要进行复核。对乙方出具的初审审计结果，甲方原则上应当由审计局投资审计人员进行复核（投资审计人员力量不足时，可以聘请专业人员参与），或者聘请另外一家社会中介机构进行复核。对于社会中介机构复核过的重大项目、重点项目，以及审计局认为需要再次复核的其他项目，可以由甲方组织投资审计人员进行再次复核。参与复核和再次复核的社会

中介机构人员、审计局投资审计人员以及聘请的专家，要先制定复核方案，复核面不得低于工程总投资的 50%。每一个参与复核人员，均对其复核结果、再次复核结果承担永久责任。

8.对乙方违反审计署“八不准”工作纪律和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取消其中标资格，随时停止其承担的工作，并追究违约责任，移交有关部门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9.在实施项目过程中，保证不泄露征集人声明的秘密和有关信息、资料。

10.不得将承担的工作委托其他第三方机构实施。

11.乙方办理委托审计事项期间，不得有以下行为：

(1) 接受被审计单位及与委托事项有利害关系人的礼品、礼金和有价证券；

(2) 接受可能影响本委托事项正常履行的任何宴请；

(3) 以任何方式向被审计单位及与本委托事项有利害关系人收受或索取其它不正当利益；

(4) 以任何方式与被审计单位及与本委托事项有利害关系人私下联系，沟通审计事项；

(5) 以审计机关名义从事与审计项目无关的事项。

12.乙方接受委托审计事项，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并将回避的事由及时告知甲方：

(1) 与被审计单位负责人和有关主管人员之间有夫妻关系、

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以及近姻亲关系的；

(2) 与被审计单位或者审计事项有经济利益关系的；

(3) 与被审计单位或者审计事项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履行审计业务的；

(4) 本中介机构或其人员参与编制、审核过概(预)算、预算评审、标底、结算等任意环节造价咨询的项目。

三、咨询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一) 初审费用标准

支付给受聘中介机构的初审审计费用由基本费和审减额绩效费两部分组成。具体是：

初审基本费：按送审工程造价的 1‰ 支付。

审减额绩效费：核减投资额 500 万以下部分按核减额的 3.5% 支付；核减投资额 500-1000 万元部分按核减额 3% 支付；核减额 1000 万元以上部分按核减额 2.5% 支付，累退计算。

一个建设项目，聘请两家或多家中中介机构审计一个建设项目的，被聘请的中介机构按其实际审计的决算金额，对照上述标准计付审计费。

(二) 复审费用标准

聘请中介机构进行复核的，审计费包含基本费和审减额绩效费两部分。具体是：

复审基本费：按初审核定金额的 0.8‰ 支付。

审减额绩效费：核减投资额 500 万以下部分按核减额的

4.5%支付；核减投资额 500—1000 万元部分按核减额 4%支付；核减额 1000 万元以上部分按核减额 3.5%支付，累退计算。

一个建设项目，聘请两家或多家中介机构复核一个建设项目的，被聘请的中介机构按其实际复核的初审核定金额，对照上述标准计付复核审计费。

（三）其它说明事项

1. 单项工程咨询付费金额在 3000 元以下时，按 3000 元付费；单项工程咨询费用付费上限为 1 亿元（含）以下的付费上限 50 万元，1—3 亿元（含）的付费上限 80 万元，3—5 亿元的付费上限 100 万元，5 亿（含）以上的付费上限 120 万元。

一个建设项目，聘请两家或多家中介机构初审或复核的，分别按照单项工程，对照付费限额计算确定。

2. 委托方应按照不高于本规定相应计费标准与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单位签订单项造价咨询合同。

3. 乙方交付的审计成果经复核无误时支付该费用，复核后发现乙方的审计结果超出设定误差率的，甲方有权对审计费予以扣减。具体扣减标准是：初审误差率不足 2%的（不含 2%），按全部审核费用（含基本费和绩效费，下同）支付；初审误差率在 2%以上 3%以内的（含 2%），扣除审核费用的 20%；初审误差率在 3%以上 4%以内的（含 3%），扣除审核费用的 30%；初审误差率在 4%以上 5%以内的（含 4%），扣除审核费用的 50%；初审误差率在 5%（含 5%）以上的不再支付审核费用。[初审误差率=（初审

金额-复核金额)/初审金额]不再支付审计费用。经过再次复核的项目，发现响应人复核结果存在误差的，扣减标准同上。

4.因乙方主要原因导致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审计报告初稿，应当扣减审计费用，并取消下次轮候资格。扣减标准：按基本服务费用3%/天计（每天不低于200、不高于2000元），基本服务费用扣完为止。

（四）支付方式

乙方完成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提供符合质量规范要求的审计结果，经审计局复核认可后，及时支付审计费用。

四、框架协议期限

框架协议有效时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

五、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确定方式

框架协议签订后确定的入围单位，采取直接选定的方式确定第二阶段的成交供应商。

六、协议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享有的权利及乙方负有的义务：

- 1.要求乙方就本框架协议约定事项提供造价咨询服务；
- 2.要求乙方提供的造价咨询成果达到国家、地方有关规定的要求；
- 3.要求乙方对其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二）乙方享有的权利及甲方负有的义务：

- 1.要求甲方提供服务所需的技术资料和相关信息；

2.按照本合同约定收取造价咨询服务费。

七、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一)一年内累计逾期达到三次的,甲方有权单方取消乙方的入围资格,乙方不再享有委托服务资格。

(二)造价咨询公司提交的咨询成果超出设定误差率5%(含5%)时,甲方不支付咨询费用,连续出现两次的,暂停一个季度的工作,恢复工作后如再次连续出现两次无效结果的,甲方有权单方取消乙方的入围资格,乙方不再享有委托服务资格。

(三)造价咨询公司存在互相串标,排挤其他造价咨询机构中标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取消乙方的入围资格,乙方不再享有委托服务资格。

(四)未经甲方许可,披露审计报告内容或商业秘密的,甲方有权单方取消乙方的入围资格,乙方不再享有委托服务资格。

(五)违背投标文件,项目负责人未能参与项目实施并对审计成果文件签字认可的;将审计项目转包或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的;审核相关资料未从审计局获取,而是直接向被审计单位或施工等单位索取的;中介机构参审人员无故不服从审计组工作安排的,累计发生5人次以上的;甲方均有权单方取消乙方的入围资格,乙方不再享有委托服务资格。

(六)未按照回避要求进行回避,甲方有权单方取消乙方的入围资格,乙方不再享有委托服务资格。

八、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一)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 如一方违约致使守约方遭受损失的, 须由违约方予以赔偿。

(二)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争议, 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 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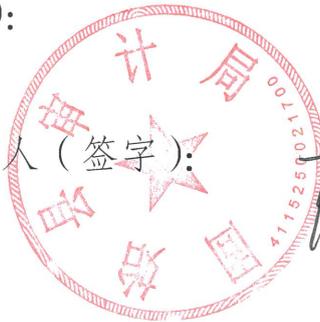
(三) 本框架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协议一式两份, 双方各执一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征集人(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联系电话:



供应商(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联系电话:



13837661995

2025年1月3日